

# 南投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0910189519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901043650 號函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6174 號函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70212058 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設置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及人員如下：

(一)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。另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由縣長就專家、學者、相關團體或機構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，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。

(二) 本會委員名額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(一)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
- (二)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(三)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(四)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(五)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- (六)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(七) 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(八) 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召開之時期：

- (一) 本會至少每年度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單位、團體代表及人員列席參加。

五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開會時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